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0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21日—2018年11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2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7,796,3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4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7,758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888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850,5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7,76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5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5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2日